

我國農機工業

農業機械工業為我國新興工業之一，它對我國農業發展有非常密切的關係，然而農機製造業為利潤較薄受農村榮枯影响很大的事業，尤其在基礎未穩固之初，必須由政府給予保護與獎勵。

近年來，我國農機工業雖已略具雛型，因他國農機工業進步神速，我國如果不能加速成長，那麼不但外銷無望，國內市場也難確保。

如依照近年來農機工業業者的努力與政府強力輔導，能順利達成設置農機中心工廠的日標，則可倍增國內農機生產能力，更具有加速發展的潛力。

我國農機生產環境很多優於他國，生產能量增加後，外銷競爭能力並不亞於其他國家，當可打入國際市場。若能促進外銷，增加產量，當可再降低生產成本，國內農民始能享受低廉而適用的農機。為此政府對輔導國產農機工廠，積極推行下列各項辦法——

鼓勵接受國外技術合作及外人投資：當農機工業創立之初，國內資金及經驗不足，每種產品如果都要自行設計研究費時過久。故政府鼓勵農機業者引進國外技術與資金，創設農機製造工廠，並給予各項優待。此一措施使農機工業能在創立之初打穩基礎，不斷發展。但20年後的今日，國內資金已較充裕，對已生產多年的機種也已吸收相當的技術經驗，但對新產品的開發仍繼續有賴於國外的技術合作。但過去大部分廠商過分依賴他國研究設計人員，未能及時培養國內技術人才，實為失策，以致造成今日農機技術合作期滿後，研究設計等高級人才的大量不足。

評定品管等級：為提高國產農機的品質，重要的農機工廠都須要

向經濟部商品檢驗局申請品管等級評定。凡評定等級在乙等以上者，始准將其產品加入農機貸款及補助項目中。

由於品管等級的評定，將品質低劣的農機牌型剔除於農機貸款名單以外，更由於甲等產品核定售價較乙等為高，故各廠均努力改進其品管制度。

測定農機性能：國產農機產品在申請核定售價前，必須先由性能測定機構往工廠抽取樣品機，辦理性能測定，性能測定通過後始可申請核定售價。

農機補助：新型農機在推廣初期希望能迅速推廣，政府均給予補助。在推廣台數逐漸增多時補助比例逐漸降低，至農民普遍接受時補助即停止。這個辦法使生產新型農機的廠商，在生產初期生產量少而推銷困難時獲得很大幫助。在生產量逐漸增加時均能以降低售價彌補減少的補助款，使農民不受補助款減少而須增加購置支出。目前政府每年化費的補助款約台幣1億元。

農機貸款：農民資金短絀，購置農機不易，政府一直舉辦購置農機低利貸款，並不斷簡化手續，增加承貸單位。若無此辦法，農民購置數量將大為減少，且由於不能以現金購買，拖延付款，廠商會造成大筆利息支出及呆壞帳損失。目前政府每年撥20億元作為農機貸款基金，始終維持年息8.5%低利率。

核定農機售價：凡品管等級評定乙等以上的農機工廠，其產品經

性能測定合格，且設備及自製率均達到規定時，即可向政府申請核定售價。

設置農機中心工廠：為促使國內農機工業起飛，擴大生產規模，改進經營方式，增強生產能力與品質，並降低生產成本。民國68年政府公布「設置農機中心工廠實施要點」，使國內農機工廠能充份供應國內農業逐年增加的農機需求量外，並有能力與國外農機工業競爭國外農機市場。

「設置農機中心工廠實施要點」中，政府給予農機中心工廠各種獎勵及優待辦法，同時對資本額、生產設備、自製率、研究發展部門與研究經費、產品種類、售後服務措施等均規定其應達到的水準。

目前已有部分工廠正在積極籌備中，預計在民國70年年底以前，可有4家農機中心工廠先後成立。70年以後當會有繼續成立者，屆時農機工業水準必能跨進一大步。

輔導漁機工廠：我國漁業機械絕大部分依賴國外供應，國內漁機工廠在沒有政府輔導的情況下很難與進口漁機競爭，致絕大部分工廠規模甚小，設備簡陋，處於自生自滅的境況下。

民國68年起政府開始重視國產漁機工業，將漁機工業併入農機工業行列，以農機工業已推行的各項辦法用作輔導漁機工業，使漁機工業能迅速健全壯大。（農發會農機小組提供資料）

